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第4次會員 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9日（星期日）
10:00

地點：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主管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周元華科長

主席：陳理事長彥希

出席：應到當然會員代表56位、出席56位；
個人會員代表78位、出席76位；團體
會員代表16位、出席16位。

一、當然會員代表：由全體理事、監
事兼任。

理事長：陳彥希

副理事長：詹順貴、許雅芬

理事：賴芳玉、何志揚、盧世欽、
徐建弘、施秉慧、黃幼蘭、
吳俊達、李文中、黃馨慧、
饒斯棋、陳佩君、李奇芳、
薛欽峰、谷湘儀、金玉瑩、
趙建興、李晏榕、簡榮宗、
林 瑤、趙梅君、蔡朝安、
陳孟秀、鄭植元、黃子恬、
曾怡靜、高全國。

當然理事：陳雅萍、范瑞華、
丁俊和、魏翠亭、
張智宏、楊大德、
劉雅榛、張右人、
蔡金保、陳澤嘉、

林仲豪、黃奉彬、
林朋助、蕭芳芳、
許正次、包漢銘。

監事：謝英吉、郭清寶、王彩又、
王清白、柏仙妮、黃沛聲、
林國泰、顏志堅、蔡志揚、
金延華、鄧湘全。

二、個人會員代表。

張志朋、邵瓊慧、李荃和、
關維忠、許美麗、杜孟真、
張百欣、楊博任、黃靖閔、
李靜怡、蘇若龍、施裕琛、
劉思龍、陳昱瑄、周元培、
黃毓棋、張安婷、謝國允、
洪濬詠、王晨瀚、黃雅羚、
雷皓明、莊雯琇、蘇仙宜、
黃憲男、許瀚心、林文凱、
黃盈舜、楊振裕、廖郁晴、
吳英志、李衣婷、許英傑、
陳如梅、謝良駿、蕭家捷、
陳金村、沈妍伶、方瑋晨、
柯萱如、魏潮宗、南雪貞、
任君逸、林明忠、陳君漢、
簡凱倫、陳盈潔、王琍瑩、
桂祥晟、許哲維、高鳳英、
邵允亮、吳祚丞、林孜俞、
許杏宜、沈靖家、陳奕廷、
涂榆政、莊植寧、廖經晟、
楊淑妃、蔡晴羽、伍安泰、
陳一銘、謝育錚、林俊宏、

蔡毓貞、林紘宇、陳絲倩、
賴瑩真、陳怡妃、劉允正、
郭怡青、張本立、朱芳君、
吳聖欽。

三、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派一般會員一人擔任。

李蕙君、尤伯祥、林仕訪、
許民憲、陳永喜、吳紹貴、
黃文皇、邱垂勳、李建忠、
顏伯奇、蔡雪苓、林夙慧、
宋孟陽、李百峰、洪維廷、
黃豪志。

請假：個人會員代表：黃秀蘭、鄭仁壽。

列席：王秘書長永森、劉副秘書長師婷、
林副秘書長兼財務主任陣蒼。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肆、第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如附件1。

伍、第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通過110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
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
基金收支表（會務發展準備金、二二八
司法公義金）及111年度收支預算書，已
函請「內政部」核備（內政部111.5.16

台內團字第1110027089號函備查在
案）。

二、追認通過本會111年1至2月份財務收支報
告。

三、通過本會章程，並已報法務部、內政部
備查（法務部111.4.29法檢字第
11100550580號函、111.5.6台內團字第
1110023027號函），如附件2。

陸、理事會報告

一、各項會議召開情形之報告

（一）【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第1屆第17至第18次理事、監事聯
席會議，分別於111年4月30日、
5月21日召開，相關會議紀錄均已
上傳本會網站。

（二）秘書處不定期於本會會議室召開
工作會議。

二、本會推薦會外相關單位代表人選之報告

（一）函復「司法院」，推薦李慶松律
師及趙建興律師為該院新任期
「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候
選人。

（二）函復「銓敘部」，推薦本會許雅
芬副理事長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
獎評審委員。

（三）本會推薦林國泰律師獲司法院為
111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
員。

三、重要法案研修及會內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之報告

（一）為落實打假維護律師權益，本會
已成立「取締無照律師工作專案

小組」，理事長已邀請許雅芬副理事長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推薦，適時研議相關辦理細節，與各地方律師公會合作，清查舉發事宜。並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副本副知「司法院」及「法務部」）就轄內違法執行律師業務行為，主動清查舉發，如發現社群媒體、網路廣告或應徵律師啟事等，若相關資訊內容，外觀可合理確認屬違反律師法之非法執業行為，即可向轄內地檢署提出告發，並副知本會，使本會得以蒐集資訊，適時向相關主管機關表達關切；其次，並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積極舉報，以維護律師良善執業環境，俾保障民眾選任律師權利。

- (二) 全國律師票選第6屆「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各3名），已於111年4月23日辦理裝寄選票作業、4月25日送郵局以掛號交寄，共寄11237封（42大袋郵袋），本次未寄出的有9位（會員系統內完全無留地址2位、留國外地址7位），於5月27日上午9:30開票。監事會由王彩又監事、謝英吉監事、林國泰監事；理事會由黃幼蘭理事、饒斯棋理事、丁俊和當然理事負責開票作業。開票結果如下：

◎第6屆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

員（律師代表）當選人

- 1.李玲玲律師2.鄧湘全律師3.吳俊達律師。

◎第6屆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當選人

- 1.周宇修律師2.邵瓊慧律師3.徐建弘律師。

◎第6屆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當選人

- 1.吳至格律師2.郭清寶律師3.李慶松律師。

- (三) 修正通過「全國律師聯合會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條文如附件三。陳彥希理事長已邀請蔡鴻杰前理事長擔任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召集人指示援例惠請各地方公會推薦小組成員，彙整後已推舉選務工作小組成員並經過半數理監事於LINE群組通過，名單為吳從周教授、蔡金保當然理事、辛佩羿律師（基隆）、劉冠廷律師（台北）、賴佳郁律師（桃園）、李易璋律師（台中）、陳詠琪律師（彰化）、林泓帆律師（台南）；候補名單為吳奕璇律師（台北）、王紹安律師（桃園）。

- (四) 成立「研議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專案小組」，理事長已邀請范瑞華當然理事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推薦。另外，其他有關本會章程通過後尚待擬定之辦法均已成立

專案小組或交由相關委員會研議中。

- (五) 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新制將於112年1月1日正式施行，本會除已函請「司法院」提供國民法官法相關教材影片，俾供本會上傳律師學院學習平台，供全國律師利用線上在職進修外，依決議通過主動積極辦相關課程。(已收到法官學院提供20堂課程，已請工程師上架中)
- (六) 因應我國疫情愈來愈嚴峻，已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轉知所屬宜比照三級警戒期間之作法，以降低疫情更加擴散之風險。又如個別律師已即時回報確診等情事，亦敬請從寬同意准予請假改期，俾維護參與司法程序之相關人員、本會會員及當事人健康及權益。(法務部已於111.5.11以法檢字第11100553690號函轉知所屬)
- (七) 「法律扶助基金會」陳碧玉董事長、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法務處莊華隆副主任於111年5月19日拜會本會，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王永森秘書長、林仲豪當然理事(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及台北律師公會林重宏常務理事(兼法律扶助委員會主委)、高焯輝理事(兼律師公益事務委員會主委)接待，兩會就國民法官法辯護資源、公益活動制度規劃、扶助律師管理與國際

論壇等議題進行討論，協力合作。

四、本會參與其他外部會議(表列如附件四)

五、研習所報告

- (一) 「律師研習所」於111年5月16日舉行第30期第1梯次開訓典禮，惟因新冠肺炎疫情，本梯次改採全程線上上課方式辦理。

六、財務、總務報告

- (一) 就尚未繳交109、110年會費之會員，已於3月份進行第二催繳(第一次掛號)，將於6月初進行第三次催繳(第二次掛號)，經三次催繳仍不繳納者將按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辦理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後執行。

截至111年4月底 已收會費金額		繳納人數	佔應收會費 比例
109年度	31,316,850	9,027	87.07%
110年度	30,605,840	8,816	81.36%
合計	61,922,690		

截至111年4月底應收未收		應繳未繳人數
109年度	4,649,700	1,360
110年度	7,011,910	2,029
合計	11,661,610	

柒、監事會報告

- 一、111年度3月份財務報告表，如附件5，經監事會審閱無誤。

捌、討論事項

-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

選舉辦法」(草案)，如附件6，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全國律師聯合會選務工作小組組織」及本會第1屆第1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 選務工作小組：蔡鴻杰召集人、吳從周教授、蔡金保當然理事、辛佩羿律師、劉冠廷律師、賴佳郁律師、李易璋律師、陳詠琪律師、林泓帆律師。

決議：

- (一) 經廣泛討論後，當然會員代表許雅芬律師提出擱置動議，經在線會員代表附議，逐一唱名記名表決後，本案擱置。

【同意擱置】：72位

尤伯祥、方瑋晨、王清白、王琍瑩、任君逸、伍安泰、朱芳君、吳祚丞、吳聖欽、李文中、李百峯、李衣婷、李奇芳、李晏榕、李荃和、沈妍伶、谷湘儀、林 瑤、林仲豪、林孜俞、林俊宏、林紘宇、林國泰、邵允亮、邵瓊慧、涂榆政、南雪貞、柏仙妮、柯萱如、洪維廷、范瑞華、高全國、高鳳英、張本立、張安婷、張志朋、莊植寧、許正次、許杏宜、許哲維、許雅芬、許瀨心、郭怡青、陳一銘、陳君漢、陳孟秀、陳怡妃、陳奕廷、陳絲倩、曾怡靜、黃子恬、

黃盈舜、黃馨慧、詹順貴、雷皓明、廖郁晴、廖經晟、趙梅君、劉允正、蔡雪苓、蔡晴羽、蔡朝安、蔡毓貞、鄭植元、賴芳玉、賴瑩真、薛欽峰、謝育錚、謝良駿、簡凱倫、顏志堅、魏潮宗。

【不同意擱置】：69位

丁俊和、王彩又、王晨瀚、包漢銘、何志揚、何崇民、吳俊達、吳英志、宋孟陽、李建忠、李蕙君、李靜怡、杜孟真、沈靖家、周元培、林文凱、林仕訪、林明忠、林朋助、邱垂勳、金玉瑩、施秉慧、施裕琛、洪濬詠、徐建弘、桂祥晟、張右人、張百欣、張智宏、莊雯琇、許民憲、許美麗、許英傑、郭清寶、陳永喜、陳如梅、陳金村、陳嫻君、陳昱瑄、陳盈潔、陳雅萍、陳澤嘉、黃文皇、黃幼蘭、黃沛聲、黃奉彬、黃雅玲、黃毓棋、黃靖閔、黃豪志、黃憲男、楊大德、楊振裕、楊博任、趙建興、劉思龍、劉雅榛、盧世欽、蕭芳芳、蕭家捷、謝英吉、謝國允、簡榮宗、顏伯奇、魏翠亭、關維忠、蘇仙宜、蘇若龍、饒斯棋。

【棄權】：2位

蔡金保、鄧湘全。

- (二) 討論時有發言的19位會員代表及

在訊息區有留言的會員代表，會後請將意見提供秘書處，秘書處整理正反二說意見後草擬公文函詢「法務部」及「內政部」釋疑，公文函稿將送理監事表示意見後定稿。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律師倫理規範修正草案」如附件7，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律師法已於108年12月13日修正通過，109年1月15日公布施行，依修正後律師法第68條第2項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訂定律師倫理規範，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法務部備查。」。依本會第1屆第14次、第15次及第1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本規範全文計55條，本次修正其中27條規定。
- (二) 林明忠會員代表提案、桂祥晟會員代表附署之第35條修正條文，如附件8。
- (三) 謝良駿會員代表提案、黃盈舜會員代表附署第12條、第14條、第31條、第40條、45條等規定修正案，如附件9。
- (四) 林文凱、吳英志、蕭家捷、簡凱倫、張百欣、楊博任、洪濬詠、謝國允等會員代表提案；陳盈潔、關維忠、黃毓琪、許英傑、李靜怡、林明忠等會員代表副署第30條、第32條、第35條與第36

條修正案（見5月27日電郵）。

決議：

(一) 照案通過條文：

第1、2、5、6、9、10、12、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8、29、30、32、33、34、36、37、38條。（*其中36條第1項第1款，請原專案小組將31條第1項第9款的案例補充在說明理由內）

(二) 修正後通過條文：

1.第27條

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適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

2.第31條

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

- (1) 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2) 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
- (3) 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
- (4) 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

任之其他事件。

- (5)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6)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
- (7)相對人或其所委任之律師，與其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8)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
- (9)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

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

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利害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

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亦同。

3.第35條

於案件進行過程當中，律師如與當事人終止委任關係，律師應依相關法律立即向法院或相關機關陳報終止委任之書面通知。

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並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

(三) 表決後通過條文

第39條

律師應於與當事人成立委任關係時，向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且以文字說明為宜。

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但下列家事事件於不違反家事事件應統合處理原則且基本身分關係已確定者，不在此限：

- 1.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丙類財產權事件；
- 2.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之丙類財產權事件。

※討論及表決之歷程如下：

- (1)經廣泛討論後，當然會員代表郭怡青律師提出擱置動議，經在線會員代表賴芳玉等律師附議，逐一唱名記名表決後，擱置未通過。

【同意擱置】：42位

尤伯祥、方瑋晨、王清白、
任君逸、伍安泰、朱芳君、
吳祚丞、吳聖欽、李文中、
李晏榕、沈妍伶、谷湘儀、
林 瑤、邵允亮、金延華、
南雪貞、柯萱如、高全國、
高鳳英、張志朋、莊植寧、
許哲維、許雅芬、郭怡青、
陳奕廷、陳絲倩、楊淑妃、
詹順貴、廖郁晴、廖經晟、
趙梅君、蔡雪苓、蔡晴羽、
蔡朝安、鄭植元、賴芳玉、
賴瑩真、薛欽峰、謝育錚、
謝良駿、顏志堅、魏潮宗。

【不同意擱置】：101位

丁俊和、王彩又、王晨瀚、
王琍瑩、包漢銘、何志揚、
何崇民、吳俊達、吳英志、
宋孟陽、李百峯、李衣婷、
李奇芳、李建忠、李蕙君、
李靜怡、杜孟真、沈靖家、
周元培、林文凱、林仕訪、
林仲豪、林夙慧、林孜俞、
林明忠、林朋助、林俊宏、
林紘宇、林國泰、邱垂勳、
邵瓊慧、金玉瑩、施秉慧、
施裕琛、柏仙妮、洪維廷、
洪濬詠、范瑞華、徐建弘、
桂祥晟、張右人、張本立、
張安婷、張百欣、張智宏、
莊雯琇、許正次、許民憲、
許杏宜、許美麗、許英傑、
許瀨心、郭清寶、陳一銘、

陳永喜、陳如梅、陳君漢、
陳孟秀、陳怡妃、陳金村、
陳嫻君、陳昱瑄、陳盈潔、
陳雅萍、陳澤嘉、曾怡靜、
黃子恬、黃文皇、黃幼蘭、
黃沛聲、黃奉彬、黃盈舜、
黃雅羚、黃毓棋、黃靖閔、
黃豪志、黃馨慧、楊大德、
楊振裕、楊博任、雷皓明、
趙建興、劉允正、劉思龍、
劉雅榛、蔡金保、蔡毓貞、
鄧湘全、盧世欽、蕭芳芳、
蕭家捷、謝英吉、謝國允、
簡凱倫、簡榮宗、顏伯奇、
魏翠亭、關維忠、蘇仙宜、
蘇若龍、饒斯棋。

(2)就第39條第1項及第2項條文
同時表決。

◎第39條第1項，贊同【理監
事版暨個人會員代表鄧湘
全提案、李文中附署版：
律師應於與當事人成立委
任關係時，向委任人明示
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
以及可預見收取之其他費
用，且以文字說明為宜。】
(40位)

朱芳君、吳祚丞、李文中、
李晏榕、谷湘儀、林 瑤、
林仲豪、林俊宏、邵允亮、
邵瓊慧、金玉瑩、金延華、
涂榆政、南雪貞、范瑞華、
高鳳英、張右人、張安婷、

許正次、許哲維、許雅芬、
許瀨心、郭怡青、陳一銘、
陳君漢、陳絲倩、曾怡靜、
楊淑妃、趙梅君、蔡雪苓、
鄧湘全、鄭植元、盧世欽、
蕭芳芳、賴芳玉、賴瑩真、
薛欽峰、謝育錚、謝良駿、
顏志堅。

◎第39條第1項，贊同【個人
會員代表林文凱等人提
案、陳盈潔等人附署版：律
師應於與當事人成立委任
關係時，向委任人明示其
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且
以文字說明為宜。】（103
位）

丁俊和、尤伯祥、方瑋晨、
王彩又、王晨瀚、王清白、
王琍瑩、包漢銘、任君逸、
伍安泰、何志揚、何崇民、
吳俊達、吳英志、吳聖欽、
宋孟陽、李百峯、李衣婷、
李奇芳、李建忠、李荃和、
李蕙君、李靜怡、杜孟真、
沈妍伶、沈靖家、周元培、
林文凱、林仕訪、林夙慧、
林孜俞、林朋助、林紘宇、
林國泰、邱垂勳、施秉慧、
施裕琛、柏仙妮、柯萱如、
洪維廷、洪濬詠、徐建弘、
桂祥晟、高全國、張本立、
張百欣、張志朋、張智宏、
莊植寧、莊雯琇、許民憲、

許杏宜、許美麗、許英傑、
郭清寶、陳永喜、陳如梅、
陳孟秀、陳怡妃、陳金村、
陳奕廷、陳佩君、陳昱瑄、
陳盈潔、陳雅萍、陳澤嘉、
黃子恬、黃文皇、黃幼蘭、
黃沛聲、黃奉彬、黃盈舜、
黃雅羚、黃毓棋、黃靖閔、
黃豪志、黃馨慧、楊大德、
楊振裕、楊博任、詹順貴、
雷皓明、廖郁晴、廖經晟、
趙建興、劉允正、劉思龍、
劉雅榛、蔡金保、蔡晴羽、
蔡朝安、蔡毓貞、蕭家捷、
謝英吉、謝國允、簡凱倫、
顏伯奇、魏翠亭、魏潮宗、
關維忠、蘇仙宜、蘇若龍、
饒斯棋。

◎第39條第2項，贊同【理監
事版，即不修正：律師不
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
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
酬。】（31位）

尤伯祥、任君逸、伍安泰、
朱芳君、吳祚丞、吳聖欽、
李文中、李荃和、林 瑤、
邵允亮、邵瓊慧、涂榆政、
南雪貞、柯萱如、張右人、
張本立、莊植寧、許哲維、
許雅芬、郭怡青、黃馨慧、
詹順貴、蔡雪苓、蔡晴羽、
蔡朝安、鄭植元、賴芳玉、
薛欽峰、謝育錚、謝良駿、

魏潮宗。

◎第39條第2項，贊同【個人會員代表林文凱等人提案、陳盈潔等人附署版、個人會員代表鄧湘全提案、李文中附署版：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但下列家事事件於不違反家事事件應統合處理原則且基本身分關係已確定者，不在此限：一、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丙類財產權事件；二、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之丙類財產權事件。】（112位）

丁俊和、方瑋晨、王彩又、王晨瀚、王清白、王琍瑩、包漢銘、何志揚、何崇民、吳俊達、吳英志、宋孟陽、李百峯、李衣婷、李奇芳、李建忠、李晏榕、李蕙君、李靜怡、杜孟真、沈妍伶、沈靖家、谷湘儀、周元培、林文凱、林仕訪、林仲豪、林夙慧、林孜俞、林朋助、林俊宏、林紘宇、林國泰、邱垂勳、金玉瑩、金延華、施秉慧、施裕琛、柏仙妮、洪維廷、洪濬詠、范瑞華、徐建弘、桂祥晟、高全國、高鳳英、張安婷、張百欣、

張志朋、張智宏、莊雯琇、許正次、許民憲、許杏宜、許美麗、許英傑、許瀨心、郭清寶、陳一銘、陳永喜、陳如梅、陳君漢、陳孟秀、陳怡妃、陳金村、陳奕廷、陳嫻君、陳昱瑄、陳盈潔、陳絲倩、陳雅萍、陳澤嘉、曾怡靜、黃子恬、黃文皇、黃幼蘭、黃沛聲、黃奉彬、黃盈舜、黃雅鈴、黃毓棋、黃靖閔、黃豪志、楊大德、楊振裕、楊淑妃、楊博任、雷皓明、廖郁晴、廖經晟、趙建興、趙梅君、劉允正、劉思龍、劉雅榛、蔡金保、蔡毓貞、鄧湘全、盧世欽、蕭芳芳、蕭家捷、賴瑩真、謝英吉、謝國允、簡凱倫、顏伯奇、顏志堅、魏翠亭、關維忠、蘇仙宜、蘇若龍、饒斯棋。

★第39條討論結束，當然會員代表柏仙妮律師提「散會動議」，經在線會員代表附議，並無異議通過。

玖、散會

※律師倫理規範第40條以後條文、討論事項三等提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紀 錄：張恬恬、羅慧萍

主 席：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第19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1年6月18日〈星期六〉上午9:30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拾、討論事項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申請報請「法務部」核定得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請討論案。

說明：

- （一）審查準則如附件8 P.52-P.56。
- （二）審查委員為許副理事長雅芬、施理事秉慧、李理事文中、謝監事英吉、「律師研習所」張執行長志朋。
-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來函如附件9 P.57-P.94。

（四）審查小組意見書如附件10 P.95-P.99，請討論案。

決議：依審查小組意見通過，即

（一）同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報請法務部核定該公司得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

（二）附帶提醒「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職前訓練之學習成效，申請人宜依法律業務之質與量，決定其同期間指導學習律師人數，以及應落實其福利保障等等。否則本會得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1條第3項：「指導律師之指導如有不當時，學習律師得陳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處理。」辦理。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就未及討論之律師倫理釋疑案，經理監事分成小組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所提出之意見書分組討論，請討論案。

說明：分組討論如下表列：

組別	成員	案件	結論
3	趙梅君（組長） 陳雅萍、許正次 薛欽峰、陳孟秀	「台中律師公會」轉來會員陳維鏗律師函詢、陳律師另外致函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 （附件11 P.100-P.104）	意見分歧，送交理監事會討論如附件12 P.105-P.108
9	蔡朝安（組長） 黃沛聲、王彩又 李文中、丁俊和	眾博法律事務所王武龍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適用疑義 （附件13 P.109-P.111）	同意依惠光主委所提意見，修正後通過如附件14 P.112-P.113

10	盧世欽（組長） 陳澤嘉、曾怡靜 谷湘儀、顏志堅	恆業法律事務所林繼恆律師、陳昶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2款適用疑義 （附件15 P.114-P.117）	另擬不同意見如附件16 P.118-P.125 ※惠光主委原提議件如附件17 P.126-P.129
12	高全國（組長） 鄭植元、劉雅榛 賴芳玉	絲漢德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 （附件18 P.130）	1-18理監事會議決議：由趙梅君理事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所提意見加以修正後再提會討論。如附件19。 （尚未收到，另行檢附）

決議：

- （一）「台中律師公會」轉來會員陳維鎧律師函詢、陳律師另外致函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決議擱置，待釐清陳律師請求釋疑的具體事實後，再提會討論。
- （二）眾博法律事務所王武龍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修正通過。
- （三）恆業法律事務所林繼恆律師、陳昶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2款適用疑義乙案，請王惠光主委針對此案，再調整回覆的文字（盧世欽理事協同），另草擬致行政機關函文，提醒設計法律服務標案及擬定履約契約時，應注意律師利益迴避。二份函文稿，先提交理監事LINE群組討論，再提交下次理監事會確認發文內容。

※陳孟秀理事、林國泰監事迴避討論。

- （四）絲漢德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因尚未收到修正函稿，本次會議不討論。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請本會推薦律師3名擔任該會「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委員，如附件20 P.131，請討論案。

說明：

- （一）全聯會時期推薦名單如下：
 - 98年：林益輝律師、王惠光律師
 - 102年：薛西全律師、劉憲璋律師
連元龍律師
 - 105年：林瑞成律師、趙梅君律師
蔡得謙律師
 - 108年：徐建弘律師、蔡得謙律師
宋金比律師
- （二）本會會前已於111年6月10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體理監事，如有推薦人選，建議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目前收到「台中律師公會」推薦趙建興律師。

決議：推薦趙建興律師、林國泰律師、曾文杞律師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委員。

四、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請本會推薦2名律師擔任該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委員，如附件21 P.132，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全聯會時期推薦名單如下

98年：蘇友辰律師、魏早炳律師

102年：施秉慧律師、薛欽峰律師

105年：許雅芬律師、江松鶴律師

108年：許雅芬律師、鄭仁壽律師

(二) 本會會前已於111年6月10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體理監事，如有推薦人選，建議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目前收到許雅芬副理事長推薦鄭仁壽律師續任。

決議：推薦鄭仁壽律師、張文嘉律師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委員。

五、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提名王銘勇律師為「競爭法委員會」主任委員，原「非訟程序委員會」主委改由賴淳良律師擔任，請討論案。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16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六、許副理事長雅芬提案、詹副理事長順貴附署：「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張嘉尹委員因個人因素辭任，另提名推薦郭書琴教授接任，請討論案。

說明：依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2條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1人，由本會理事長或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任之。

本委員會除主任委員外，置委員12人。其中委員5人，應由主任委員就現非屬執業律師之社會公正人士提名，報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聘任；其餘委員7人，由主任委員提名，報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七、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建議成立「海商法委員會」，請討論案。

說明：今年以來，「海商法」相關修法會議日益增加，由於本會無相關委員會，目前均請「商事法委員會」陳豐年主委代表或推派委員參加，故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負責。

決議：

(一) 通過成立「海商法委員會」。

(二) 通過理事長提名張訓嘉律師為主任委員。

八、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專業律師制度」、「公共關係」、「青年」、「公共工程」、「消費者債務清理」、「家事、性別及兒少」、「法治教育」、「大法官審理案件聲請」、「信託法」等委員會提出工作計畫及委員會名單；「移民法」委員會提出委員名單如附件22 P.133-P.140，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九、李理事文中提案、鄧監事湘全附署：請

撤銷本會維持「桃園律師公會」廢止林俊佑律師入會決定之決議，同意林俊佑律師加入「桃園律師公會」及本會，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提案說明如附件23 P.141-P.143。
- (二) 「桃園律師公會」意見書如附件24 P.144-P.148。
- (三) 寄發議程後再收到鄧湘全監事意見書、「桃園律師公會」補充意見。

決議：

- (一) 經表決，不同意廢止原決議。

【同意】：16票。

賴芳玉、吳俊達、李文中、谷湘儀、林 瑤、趙梅君、蔡朝安、陳孟秀、鄭植元、黃子恬、高全國、蔡志揚、金延華、鄧湘全、范瑞華、許正次。

【不同意】：32票。

許雅芬、何志揚、盧世欽、徐建弘、黃幼蘭、饒斯棋、李奇芳、金玉瑩、趙建興、簡榮宗、曾怡靜、謝英吉、郭清寶、王彩又、柏仙妮、黃沛聲、林國泰、顏志堅、陳雅萍、丁俊和、魏翠亭、張智宏、楊大德、劉雅榛、張右人、蔡金保、陳澤嘉、林仲豪、黃奉彬、林朋助、蕭芳芳、包漢銘。

- (二) 就律師法第17條第3項適用疑義另外函請「法務部」釋示。相關文

稿請張恬恬副秘書長研議。

- 十、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律師法105條第1款有關「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懲戒處分之執行方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律師法105條

懲戒處分之決議於確定後生效，其執行方式如下：

- 1.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警告或申誡之處分者，法務部於收受懲戒處分之決議書後，應即通知全國律師聯合會，督促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執行。
- 2.受除名處分或一定期間停止執行職務處分者，法務部應將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起訖日期或除名處分生效日通知司法院、經濟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及移送懲戒機關、團體。」

- (二) 立法理由中又載明「為落實律師自治自律之精神，明定第一款之處分，應由律師公會執行。」

- (三) 目前已有5位律師有受此項懲戒紀錄，如果未在一定期間內研習，如何處罰？如果並非律師不研習，是律師公會沒開課，又該如何處理？

- (四) 受懲戒律師也會來電詢問，地方公會未開課程，本會是否能協助。（*近期只有「北律雲」有三堂付費的律師倫理課程。）

決議：交「自費律師倫理規範課程」規

劃及執行專案小組討論後提會討論。

※110.4.17第1屆第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小組成員由許副理事長雅芬、全體當然理事、趙梅君理事擔任。

拾貳、散會

※請當然理事（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繼續討論111年慶祝第75屆律師節全國性球類活動（或其他靜態活動），是否有地方公會願意承辦（共同主辦），請討論案。

說明：

- （一）110年因受疫情影響，地方律師公會球隊辦理意願低，故由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共同舉辦了「第15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賽」、「第21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110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110年度律

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疫情下的新日常攝影展」。

- （二）本會依例補助每項活動獎品獎牌費5萬元。

共識：

- （一）籃球、羽球由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共同辦理；壘球由高雄律師公會辦理（預計11月）；桌球由台北律師公會辦理；高爾夫球由花蓮律師公會辦理（預計10月8-10日）；攝影展由台北及桃園律師公會共同辦理。有關補助活動獎品獎牌費用，另提會討論。
- （二）由全律會規劃於111年9月3日辦理律師節慶祝活動，但是否要辦聯誼會再斟酌。
- （三）有關北律欠費案，盡力在這屆透過非訴訟方式解決紛爭。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陳彥希